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石）环准〔2023〕018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你单位报送的红页5HF井、红页24HF井试采配套地面工程 （项目代码：2305-500240-04-01-154936）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778469571M）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石柱县建设。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红页5试采站、集气管线4.2km，同沟敷设采出水管线。利用建评7台污水池建设5000方暂存池1座。新建红页24试采站、集气管线0.83km，同沟敷设采出水管线。新建气田水管线1.2km。单井产气量6×104Nm3/d，共有19口井。项目占地总面积4.8917hm2，其中永久占地0.1217hm2，临时占地4.77hm2。

项目总投资约3781万元，环保投资89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35%。

三、该项目在建设、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措施要求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管道试压废水、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依托民房、旅馆处理；试压废水水质简单，过滤处理后用于管道施工洒水抑尘，不外排；试采站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不外排。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小。试采期间将产生少量分离气田水和清管检修废水，经收集暂存后，定期管道装卸至密闭罐车拉运回注处置。

1. 废气污染措施要求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管道焊接烟气以及施工机具尾气等，产生量均较少，其中机具尾气中主要污染物是CO、NOx、SO2等。施工扬尘通过采取防尘洒水措施后，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项目试采期，正常工况下无大气污染物排放。检修、放空等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放空废气经站场15m高放空管燃烧后排放。

1. 噪声污染措施要求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载重汽车、装载机等施工机具作业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适当减缓环境影响措施，将高噪声设备安排在远离居民点的一侧布置，并选择合理的施工时间，避开周边居民休息时间进行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尽量将施工噪声对居民的影响降到最小，避免噪声扰民。

试采期，噪声主要为节流阀、分离计量器、试采站检修、放空过程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做好附近居民协商沟通工作等措施，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1.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要求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施工废料等。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现有设施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焊条、废包装材料、废金属等施工废料收集后回收利用。

试采期间主要固体废物包括检修废渣、废油及值守人员生活垃圾。检修废渣主要成分是井内铁锈、砂砾等，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预处理后用于制作烧结砖或水泥；试采站场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及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试采站场值守人员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施工期，项目永久占地将改变现有土地利用形式，一定程度上导致耕地、林地减少，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减产，林地面积损失，以及局部森林覆盖率降低，但总体来说，项目以占用现有井场用地为主，且项目沿线区域分布有广阔的林地、耕地，试采站、管道三桩等永久占地对区域土地利用的改变较小，对土地利用的影响较小；项目临时用地主要为耕地和林地，占地面积较小，不会对区域土地利用结构造成较大改变。管道施工完毕，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恢复，管线两侧5m范围外可以重新种植深根作物，对土地利用的影响会逐渐消失。试采期，随着管线沿线及试采站场周边由于施工活动破坏的植被逐渐恢复，对生态系统的分割效应减小，试采站等占地面积较小，不会对区域生物量的大量损失，不会导致区域生物的多样性减少，也不会破坏整个生态系统的结构和稳定性，根据对现场调查情况，放空火炬燃烧属于偶发活动，火炬燃烧时间短，不会火炬周边的植被及农作物造成较大影响。随着施工迹地、施工作业带生态恢复的不断进行，项目试采期对生态系统影响较小。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工艺优化等措施控制施工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保护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下，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1.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页岩气中的甲烷、硫化氢等，危险单元包括试采站场及管线。结合风险识别，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为页岩气采输过程中甲烷、硫化氢意外释放或泄漏造成的影响。项目应采取严格落实试采站、集输管道泄漏防范措施，应急疏散道路及安置点设置，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保障技术，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强化应急演练等措施，使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八）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四、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7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